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层邮编：230071

12/F, ZhiDiBaiYueCentre, 200HuaiNingRoad, ZhengwuDistrict, Hefei, China230071

电话/Tel:(+86) (0551) 65633326 传真/Fax:(+86) (0551) 65633323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蒋宝强、李若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林海生态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梅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林海生态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62,334,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林海生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由林海生态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2,334,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81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马志春、严梅、马丽、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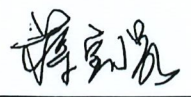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 
金磊

经办律师: 
蒋宝强


李若岚

2025年5月19日